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林晋校

被告 林祐緒即捷克系統室內設計

林微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8,5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祐緒即捷克系統室內設計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林祐緒於民國109年8月5日邀同被告林微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1年8月7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925%計算（現為4.52%），每月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惟林祐緒僅繳本息至112年8月6日止即未償付，依約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2萬8,508元，及如

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林微珊到庭稱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確實有擔任上開借款的連帶保證人。

四、林祐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（本院卷15-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林微珊所不爭執。林祐緒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